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2)0710007 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1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4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2)0710007号

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作为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编制基础及使用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集合计划管理人编制的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是为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和托管人报送之目的。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相应地,本报告仅供集合计划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和托管人报送之目的,而不应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评估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清算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集合计划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

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宝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慧

中国·武汉

2022年3月15日



微信扫一扫 扫码查真伪

资产负债表

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银行存款	六、1	21,918,756.22	17,607,410.58
结算备付金	六、2	1,842,971.05	7,708,294.54
存出保证金	六、3	19,860.28	14,277.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4	155,859,387.56	470,343,704.15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基金投资		155,859,387.56	470,343,704.15
权证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工具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六、5	89,988,908.60	29,983,289.92
应收利息	六、6	66,561,937.69	96,299,723.39
应收股利	六、7		262,278.88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六、8	4,030,125,933.79	4,656,936,944.31
资产合计		4,366,317,755.19	5,279,155,922.82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9	239,998,799.99	359,968,580.04
应付证券清算款	六、10	110,144,635.62	27,344.07
应付赎回款			
应付赎回费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11	18,276,811.70	12,981,833.51
应付托管费	六、12	1,122,443.73	442,067.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六、13	77,061.68	312,241.49
应交税费	六、14	3,156,159.83	2,168,011.07
应付利息	六、15	-117,770.26	25,906.81
应付利润	六、16	299,935.58	445,034.04
其他负债	六、17	1,510,163.49	170,854.91
负债合计		374,468,241.36	376,541,873.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六、18	3,991,849,513.83	4,902,614,049.41
未分配利润	六、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1,849,513.83	4,902,614,049.4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6,317,755.19	5,279,155,922.82

利润表

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收入		182,180,148.87	205,365,812.03
1、利息收入	六、20	170,888,891.17	186,358,386.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49,044.42	1,034,155.33
债券利息收入		169,639,652.06	184,303,949.4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321,381.37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378,813.32	1,020,281.91
2、投资收益	六、21	11,291,257.70	19,007,425.3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975,996.32	3,085,567.96
基金投资收益		10,372,154.55	15,978,065.93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金融商品转让税		-56,893.17	-56,208.5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其他收入			
二、费用		25,700,942.45	30,927,446.50
1、管理人报酬	六、22	18,276,811.70	19,621,140.16
2、托管费	六、23	5,104,379.98	5,453,717.89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六、24	74.99	
5、利息支出	六、25	1,370,887.25	4,768,319.3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70,887.25	4,768,319.37
6、其他费用	六、26	948,788.53	1,084,269.08
三、利润总额		156,479,206.42	174,438,365.53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4,902,614,049.41		4,902,614,049.41	5,127,215,065.46		5,127,215,065.46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156,479,206.42	156,479,206.42		174,438,365.53	174,438,365.53
三、本年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910,764,535.58		-910,764,535.58	-224,601,016.05		-224,601,016.05
其中：1. 集合计划申购款	9,660,106,540.26		9,660,106,540.26	16,593,806,925.74		16,593,806,925.74
2. 集合计划赎回款	10,570,871,075.84		10,570,871,075.84	16,818,407,941.79		16,818,407,941.79
四、本年份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56,479,206.42	-156,479,206.42		-174,438,365.53	-174,438,365.53
五、年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3,991,849,513.83		3,991,849,513.83	4,902,614,049.41		4,902,614,049.4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1年10月8日《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于2012年4月27日募集成立。集合计划类型为限定性,存续期为5年。产品成立时,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2014年5月16日,管理人变更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是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银河证券、建设银行是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2016年9月13日,存续期限变更为无固定期限,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满1年时,管理人视市场情况,有权决定是否提前终止或继续运作。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和《银河水星2号基金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增强型理财产品,通常情况下收益低于债券型产品、股票型产品,属于风险较低、收益较低的理财产品。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截至2012年4月23日止,集合计划已收到委托人认购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116,070,000.00元,折合116,070,000.00份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5,800.40元,折合15,800.40份集合计划份额;以上的实收资金共计人民币116,085,800.40元,折合116,085,800.40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立投资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688537_A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元,集合计划总份额为3,991,849,513.83份。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

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核算方法、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有关要求编制。

本财务报表仅供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和托管人报送之目的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三、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集合计划管理人编制的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四、集合计划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金融工具的分类

在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1）金融资产的分类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等各类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各类应付款项等。

5、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

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1) 上市交易品种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净价交易的债券、交易型指数基金ETF、权证、场内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和封闭式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其中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上市的非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去其中所含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该证券的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

(2) 未上市品种的估值

①未上市的属于送、转赠、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的股票

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②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票据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④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方法：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i - D_r}{D_i}$$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_i为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_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配股权证

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上市的债券等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场外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基金LOF）

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于实施前3个工作日根据基金公告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

（6）银行存款

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的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 股票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证券差价收入。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

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按应支付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如果应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3) 买入返售证券

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融券业务，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通过银行间市场进行融券业务，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4) 权证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5) 基金

基金买入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卖出基金于成交日确认基金差价收入。卖出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基金的认/申购于确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成本按确认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时发生的费用计入损益。基金赎回于确认日确认基金差价收入。赎回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6) 其他投资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8、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股票投资收益

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价款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2) 债券投资收益

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应收取的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3) 基金投资收益

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4) 债券利息收入

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5) 存款利息收入

按存款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6) 股利收益

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于除息日确认。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8)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系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

系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如赎回费扣除基本手续费后的余额、配股手续费返还等。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9、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集合计划投资交易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于交易日确认并作为集合计划费用计入集合计划的损益。

(1) 集合计划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计提。本集合计划采用浮动管理费率，各子份额每日管理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M_i = \max(D \text{ 日当日年化收益率} - r, 0\%) * x_i + 0.3\%$$

$$D \text{ 日当日年化收益率} = D \text{ 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前）} / 10000 * 365$$

其中： M_i 为 i 类份额 D 日管理费率（ $i=a, b, c$ ，对应 A、B、C 份额）；

x_i 为 i 类份额浮动管理费计提比率；

r 为集合计划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管理人可参照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

x_i, r 初始取值如下： $x_a=12\%$ ； $x_b=8\%$ ； $x_c=5\%$ ； $r=1.1\%$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设定 x_i 、 r 的取值。 x_i 、 r 变动的，管理人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_i = E_i \times M_i + 365$

H_i 为 i 类份额当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_i 为前一日 i 类份额资产净值。

(2) 集合计划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 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 365$ ，其中：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交易佣金按月支付，支付流程同管理费托管费。

(5) 其他费用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按费用实际支付金额，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10、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的确认

在收到集合计划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申请之日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确认日按照实收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的余额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申购或赎回款项分割为两部分，分别确认为实收基金、损益平准金的增加或减少。

11、实收基金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对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

12、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申购、赎回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于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收益。

13、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同类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分红以份额（红利再投资）形式进行；
- (3) T日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收益权，T+1日起享有收益；T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收益。
-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关联方

银河金汇、集合计划的托管人等与集合计划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公司或个人均被视为集合计划的关联方。

五、税项

1、印花税

产品管理人运营产品买卖股票税率为1‰，为单边征收。

2、增值税

参照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该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1年1月1日，“年末”指2021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1年度，“上年”指2020年度。

1、银行存款

开户行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21,918,756.22	17,607,410.58

合计	21,918,756.22	17,607,410.58
----	---------------	---------------

2、结算备付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1,253,375.81	4,854,316.07
深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589,595.24	2,853,978.47
合计	1,842,971.05	7,708,294.54

3、存出保证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交所结算保证金	18,774.08	12,668.09
深交所结算保证金	1,086.20	1,608.96
合计	19,860.28	14,277.05

4、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基金	155,859,387.56	155,859,387.56	470,343,704.15	470,343,704.15
合计	155,859,387.56	155,859,387.56	470,343,704.15	470,343,704.15

5、应收证券清算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证券清算款		29,983,289.92
深圳证券清算款	89,988,908.60	
合计	89,988,908.60	29,983,289.92

6、应收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利息	17,475.88	18,457.92
结算备付金利息	912.23	3,815.57
保证金利息	9.79	7.04
债券利息	66,543,539.79	96,277,442.86
合计	66,561,937.69	96,299,723.39

7、应收股利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货币基金红利		262,278.88
合计		262,278.88

8、其他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	4,030,125,933.79	4,571,924,267.21
其他应收款		85,012,677.10
合计	4,030,125,933.79	4,656,936,944.31

注：其他资产债券系成本法估值的私募债、企业债及银行间债。

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	129,999,350.00	79,999,600.00
深交所质押式回购	109,999,449.99	79,999,600.00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		199,969,380.04
合计	239,998,799.99	359,968,580.04

10、应付证券清算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证券清算款	110,144,635.62	
深圳证券清算款		27,344.07
合计	110,144,635.62	27,344.07

11、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276,811.70	12,981,833.51
合计	18,276,811.70	12,981,833.51

12、应付托管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1,122,443.73	442,067.47
合计	1,122,443.73	442,067.47

13、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佣金	52,869.18	296,785.58
应付手续费	5,592.50	5,125.91
应付结算服务费	18,600.00	10,330.00
合计	77,061.68	312,241.49

14、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2,817,999.84	1,935,724.16
应交附加税	338,159.99	232,286.91
合计	3,156,159.83	2,168,011.07

15、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交所质押式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09,376.71	-12,720.06
深交所质押式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8,393.55	-20,808.05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利息支出		59,434.92
合计	-117,770.26	25,906.81

16、应付利润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润	299,935.58	445,034.04
合计	299,935.58	445,034.04

17、其他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977,407.65	99.07
审计费用	10,000.00	10,000.00
上清所账户维护费	5,100.00	5,100.00
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4,500.00	4,500.00
电子合同服务费	4,000.00	2,000.00
中登服务费	509,155.84	149,155.84
合计	1,510,163.49	170,854.91

18、实收基金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年初数	4,902,614,049.41	5,127,215,065.46
本年增加	9,660,106,540.26	16,593,806,925.74
本年减少	10,570,871,075.84	16,818,407,941.79
年末数	3,991,849,513.83	4,902,614,049.41

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年初数		
加：本年净收益	156,479,206.42	174,438,365.53
持有人份额交易产生净值变动数		
本年向持有人分配产生的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56,479,206.42	-174,438,365.53
年末数		

20、利息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45,019.30	904,659.45
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3,641.34	129,257.14
保证金利息收入	383.78	238.74
债券利息收入	169,639,652.06	184,303,949.4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321,381.37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378,813.32	1,020,281.91
合计	170,888,891.17	186,358,386.66

21、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债券投资收益	975,996.32	3,085,567.96
基金红利收益	10,372,154.55	15,978,065.93
金融商品转让税	-56,893.17	-56,208.52
合计	11,291,257.70	19,007,425.37

22、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	18,276,811.70	19,621,140.16
合计	18,276,811.70	19,621,140.16

23、托管费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托管费	5,104,379.98	5,453,717.89
合计	5,104,379.98	5,453,717.89

24、交易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所交易费用	74.99	
合计	74.99	

25、利息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交所质押式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745,642.20	899,160.61
深交所质押式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58,833.12	305,887.01
银行间质押式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366,411.93	3,563,271.75
合计	1,370,887.25	4,768,319.37

26、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汇划费用	123,713.23	134,719.74
审计费	10,000.00	10,000.00
银行账户维护费	18,300.00	20,291.85
上清所账户维护费	17,850.00	17,268.15
中登维护费	360,000.00	450,000.00
税费及附加	416,525.30	451,989.34
电子合同服务费	2,000.00	
其他	400.00	
合计	948,788.53	1,084,269.08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集合计划的关系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托管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母公司

2、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年间交易金额比例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年间交易金额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39,977,507.90	100%	22,834,379,910.37	100%

(2) 交易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佣金	占本年间佣金比例	交易佣金	占本年间佣金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372.12	100%	238,932.86	100%

(3)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集合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按约定比例提取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276,811.70	19,621,140.16

(4)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人建设银行按约定比例提取托管人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托管费	托管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5,104,379.98	5,453,717.89

(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

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建设银行保管，并按银行规定利率计息。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余额	银行存款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21,918,756.22	17,607,410.58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445,019.30	904,659.45

(6)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账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276,811.70	12,981,833.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应付托管费	1,122,443.73	442,067.4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交易费	52,869.18	296,785.58
合计		19,452,124.61	13,720,686.56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市众创孵化器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
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22 02 24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1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毛国军
 Full name: 毛国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9-01
 Date of birth: 1970-09-01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1011119700901001X
 Identity card No: 210111197009010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A B C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毛国军
证书编号: 210101620005

年 月 日
A B C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 请此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 中会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 中会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0月10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必备，必须随身携带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仅限个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携带至会计师事务所。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公告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李金玲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08月
 身份证号: 350102198808010024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专业: 会计学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职务: 注册会计师



2018年08月
 3月29日

3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Zhongshun Zhonghua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记录
 Annual Renewal Inspection

本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08 月 1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月

合格
 2019年

年度检验记录
 Annual Renewal Inspection

本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08 月 1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李金玲受聘单位
 The Employer of the Registered Auditor: CPA

注册会计师李金玲受聘单位
 Employer of the Registered Auditor: CPA

李金玲
 2018

2018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Zhongshun Zhonghua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Zhongshun Zhonghua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李金玲
 2018

李金玲
 2018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Zhongshun Zhonghua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2018

李金玲
 2018

李金玲
 2018